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逸勳

電話：8462860#268

傳真：8462780
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8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30181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專業知能研習-從班級經營角度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年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已於113年4月2日府教特字第1130065171號函諒達各校，因地震延期至113學年第1學期。
- 三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認識特殊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三級預防的概念，透過初級預防中環境及課程調整的理論與實作練習，以增進教師在面對行為問題的處理能力，並經由環境與課程調整的作法，增進學生的課程及活動參與品質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或校內有爆發性與攻擊行為個案之學校，請薦派一人參加。

113/09/11



(二)本縣設有不分類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學校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三)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26日（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花崗國中圖書室。

六、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。請准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